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重庆慈善总会捐赠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捐赠事项。

独立董事： 邱斌 蒋岳祥 郭站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